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3,028,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11%。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19,70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3,028,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11%。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 2020-080 号）：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35,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5%；反对 92,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9,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5%；反对 92,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凯、李萌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